

主席：第 1 案照案通過，請文化部辦理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文化部書面報告指出有關大陸盜版及非法下載問題嚴重，其中提及臺灣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屢遭著作權使用爭議，流行音樂被廣泛商業使用但實際獲得報酬不如預期；中國大陸版權收費標準及管理費、拆帳比例不透明，且臺灣無法從中國大陸的版權代理或電信、網路平台業者取得真實之點播或使用報表，致使著作權人無法合理分配應有利益。

爰此，建請文化部邀集陸委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成平台會議，共同研商，並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反映，兩岸應落實 2010 年簽訂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之精神與規範，文化部亦應檢討實施情形並提出改進方案，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，俾能為臺灣影視業者之著作權益爭取更大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吳志揚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洪部長孟啟：（在席位上）為了表示對各部會的尊重，可否將「建請文化部邀集陸委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成平台會議，共同研商，並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反映」刪除，然後在倒數第三行「文化部亦應」後加入「會同經濟部、陸委會」？因為各部會地位平等，所以應由我們會同他們處理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請文化部、陸委會、經濟部辦理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文化部為帶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，於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二十六條中規定，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，並經由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；或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，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，且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以鼓勵企業參與並活絡相關文創事業。然此條文立法 6 年以來成效不彰，未有企業團體利用此條積極支持國內藝文產業，形同具文而未達當初立法意旨，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原因，提出改善之道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洪部長孟啟：（在席位上）本案要求提出之報告，可否容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請文化部辦理。

進行第 4 案

4、